

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佛房协字〔2019〕26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物业管理小区重要信息公示 监督栏”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我市物业管理行业扫黑除恶治乱工作，进一步保障我市住宅物业管理小区业主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确保住宅物业管理小区重要信息公开、透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在我市住宅物业管理小区设置“小区重要信息公示监督栏”的通知》，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与指导下，我协会结合行业实际，现已完成编制《“佛山市物业管理小区重要信息公示监督栏”示范文本》，现予印发，供企业使用。为统一规范管理公示监督工作，协会现将“小区重要信息公示监督栏”设置的位置、公示内容格式、内容更新频率等形成行

业规范，明确如下：

一、设置位置要求

公示栏应设置在住宅物业管理小区的物业服务用房室外显著位置或者小区公告栏位置，下沿应高于地面 1.2 米，以防张贴物被儿童撕毁，为方便业主阅读，上沿不得高于 2.2 米。如公示栏上方无建筑物（构筑物）遮雨的，应加设遮雨棚或玻璃橱窗，确保公示栏不被淋湿。设置玻璃橱窗的不能设锁，以便业主打开翻阅。

二、公示内容要求

公示栏设置了小区基本情况、服务主要内容、收费标准、收费情况、业主与企业互动、业主与政府互动、举报投诉、其他等共 8 个大项。物业服务企业根据小区实际情况，按附件示范文本的格式妥填相关内容，并以 A4 幅面纸张打印，每一栏的内容装订成册，悬挂在公示栏 8 个栏目相应位置中：

（一）小区基本情况栏，张贴小区共用设施、共用部位的数量、大小、位置，小区总建筑面积、专有部分建筑面积之和，小区楼栋及每栋电梯数量，小区专有停车位、共有停车位数量、位置，小区业主总户数，物业服务企业名称、物业服务企业诚信状况、项目负责人情况、主要工作人员数量等（示范文本格式见附件 1）。

（二）服务主要内容栏，张贴小区物业服务合同主要服务内容，如物业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设施设

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等具体管理措施（示范文本格式见附件2）。

（三）收费标准栏，张贴小区主要收费项目、收费金额、收费文件或合同（约定）依据等（示范文本格式见附件3）。

（四）收费情况栏，张贴小区物业管理费的组成及收支情况、公共收益项目及收支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出情况等（示范文本格式见附件4）。

（五）业主与企业互动栏，张贴上月、本月业主反映的小区主要问题、物业服务企业的整改措施，物业服务企业近期工作动态，物业服务企业下一步工作计划，包括设备保养计划、房屋保养计划等（示范文本格式见附件5）。

（六）业主与政府互动栏，张贴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近期检（督）查结果通报，针对检（督）查结果通报小区存在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的整改情况（示范文本格式见附件6）。

（七）投诉举报栏，印刷市、区扫黑除恶部门，市、区、镇街各级住建部门，价格管理部门，合同纠纷管理部门，特种设备（电梯）管理部门，居委会的举报电话等（示范文本格式见附件7），该内容将由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指导企业填写。

（八）其他情况栏，张贴政府、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

的文件、通知，小区内文体活动、社区活动等内容。

三、更新频率要求

公示栏上的“基本情况”、“主要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举报投诉”、“其他情况”五个栏目应随时更新为最新内容。

“收费情况”栏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公示上一季度的情况。

“业主与企业互动”、“业主与政府互动情况”栏应于每月 15 日前更新上月的情况。

物业服务企业应安排专人巡查公示栏，发现公示栏损毁的，应及时重新设置。

四、处理措施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本规范要求执行的，将按《佛山市房地产行业自律评分评定办法》、《佛山市物业管理行业自律公约》的相关规定，由行业协会予以提醒、通报、谴责，并自律扣分，相关情况将以行协会名义通报至住建部门进行诚信扣分。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祖庙路 33 号百花广场 2820 室；

联系电话：0757-83380526；

佛山市房协网址：www.fsestate.com.cn；

电子邮箱：fsfxwg@126.com；

微信公众号：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

附件：

1. “小区基本情况”示范文本；
2. “主要服务内容”示范文本；
3. “收费标准”示范文本；
4. “收费情况”示范文本；
5. “业主与企业互动情况”示范文本；
6. “业主与政府互动”示范文本；
7. “举报投诉”示范文本；



主题词：小区 公示 监督 示范文本 △

抄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抄送：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秘书处

2019年9月6日印发